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3年9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4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4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	7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	7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情况	7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	18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18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20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26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50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52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52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52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53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56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更新情况	59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59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	59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60
二十一、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61
二十二、结论	61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货航**”）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于2023年3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第七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后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定义的同含义。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1.3 根据德勤于2023年9月19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S0053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

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2.2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2.3 根据德勤于2023年9月19日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3）第E00309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2.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所述，除澳门航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股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外，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2.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情况”、“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2.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及“二十、关于‘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2.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之“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2.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689,527,205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在符合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886,387,153 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3.3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所述情况外，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条无更新：

6.1 菜鸟供应链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596643970P 的《营业执照》及《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核查，菜鸟供应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 501 号 V413 室
法定代表人	万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32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开发、应用、维护；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票务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洁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另设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08 室为另一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天津宇驰

根据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75BJ60J 的《营业执照》及《天津宇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核查，天津宇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宇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321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冠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659.105726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天津宇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天津宇驰签署的调查问卷，天津宇驰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冠驰	普通合伙人	2.5	0.015965%
2	天津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18.460613	35.879831%
3	天津通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34.949779	21.935798%
4	天津安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84.837618	18.422748%
5	天津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72.138473	13.232802%
6	天津星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46.219243	10.512856%
合计		—	15,659.105726	100%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人及其出资信息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天津宇驰系根据国家发改委和中航集团批准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最终出资人为参与国货航员工持股的核心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过天津宇驰持股的核心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冠驰

根据《天津冠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天津冠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保安	2	40%
2	李军	1	20%
3	李萌	0.4	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沈岷	0.4	8%
5	王洪岩	0.4	8%
6	李一川	0.4	8%
7	郭世承	0.4	8%
合计		5	100%

（2）天津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津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冠驰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17798%
2	郑保安	有限合伙人	621.68754	11.065087%
3	李军	有限合伙人	621.68754	11.065087%
4	李萌	有限合伙人	373.01253	6.639052%
5	沈岷	有限合伙人	373.012529	6.639052%
6	王洪岩	有限合伙人	373.012529	6.639052%
7	郭世承	有限合伙人	373.012529	6.639052%
8	翁朝晖	有限合伙人	373.012529	6.639052%
9	马世泉	有限合伙人	153.529918	2.732598%
10	刘波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2.655621%
11	邵蕴清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2.655621%
12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2.655621%
13	辛杭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2.655621%
14	徐力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2.655621%
15	李蕾红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2.655621%
16	肖林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2.655621%
17	田晓华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2.655621%
18	王欣	有限合伙人	102.497288	1.824295%
19	吴红戈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1.593373%
20	岳明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1.327810%
21	邢燕荣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1.32781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李小杰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1.327810%
23	张博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1.327810%
24	吴迪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1.327810%
25	王大林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1.327810%
26	鲁永峰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1.327810%
27	赵中华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1.327810%
28	霍胜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442603%
29	张琳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442603%
30	李鹏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442603%
31	张敏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442603%
32	高仕国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442603%
33	董斌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442603%
34	徐勇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442603%
35	崔琳琳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442603%
36	李佳政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442603%
37	赵忠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442603%
38	宋文昌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442603%
39	赵亚雷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442603%
40	程珂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442603%
41	邢龙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442603%
42	崔超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442603%
	合计	—	5,618.460613	100%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人及其出资信息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天津通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津通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冠驰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29113%
2	李一川	有限合伙人	373.012529	10.85933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武林	有限合伙人	373.012529	10.859330%
4	蒲勇	有限合伙人	179.046014	5.212478%
5	张艳炜	有限合伙人	179.046014	5.212478%
6	赵婧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4.343732%
7	吴燕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4.343732%
8	高嘉树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4.343732%
9	宋柱华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4.343732%
10	郑川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4.343732%
11	马学和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4.343732%
12	顾凯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2.606239%
13	于晓飞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2.606239%
14	王晋京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2.606239%
15	金涛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2.606239%
16	杨英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71866%
17	官群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71866%
18	孙斌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71866%
19	王玎玎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71866%
20	郭坤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71866%
21	石宇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71866%
22	董立刚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71866%
23	李道峰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71866%
24	周晓磊	有限合伙人	32.075509	0.933798%
25	张良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3955%
26	张志鹏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3955%
27	林之宙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3955%
28	崔桂萍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3955%
29	张狄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3955%
30	费宇涛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3955%
31	胡妍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3955%
32	王春涛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3955%
33	王涛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3955%
34	严景涛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395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罗振华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3955%
36	吴思平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3955%
37	高明达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3955%
38	吕梁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3955%
39	欧阳小东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3955%
40	梁连智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3955%
41	孙蕾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3955%
42	张颖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3955%
合计		—	3,434.949779	100%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人及其出资信息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天津安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津安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冠驰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34664%
2	石严	有限合伙人	373.012529	12.930105%
3	巫玉胜	有限合伙人	181.641234	6.296411%
4	陆涛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5.172042%
5	宋建超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5.172042%
6	齐正纲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5.172042%
7	王堃峰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5.172042%
8	张国强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5.172042%
9	周小军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5.172042%
10	黄剑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3.103225%
11	杨龙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3.103225%
12	李楠	有限合伙人	76.764837	2.660976%
13	刘佳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586021%
14	王剑（女）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586021%
15	黄河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58602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周正道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586021%
17	马永革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586021%
18	肖萧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586021%
19	杜宏伟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586021%
20	张恩清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586021%
21	张毅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586021%
22	王春雨	有限合伙人	34.23784	1.186820%
23	刘迪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2007%
24	骆利广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2007%
25	佟金钊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2007%
26	李堃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2007%
27	黄强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2007%
28	凌宁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2007%
29	杜华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2007%
30	刘咸刚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2007%
31	周杰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2007%
32	张燕旻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2007%
33	李明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2007%
34	张嘉沪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2007%
35	傅凯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2007%
36	门如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2007%
37	唐佳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2007%
38	邢辰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2007%
39	王保萍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2007%
40	江东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2007%
41	李文博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2007%
合计		—	2,884.837618	100%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人及其出资信息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天津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津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

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冠驰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48259%
2	赖尤云	有限合伙人	179.046014	8.640639%
3	李晋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7.200533%
4	郑小功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7.200533%
5	许鹏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7.200533%
6	李欣	有限合伙人	76.764813	3.704618%
7	杨战东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600266%
8	黄颖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600266%
9	孟庆红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600266%
10	李潇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600266%
11	王剑（男）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600266%
12	张菁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600266%
13	张瑾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600266%
14	黄勇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600266%
15	席香林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600266%
16	钟珂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600266%
17	庄晖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600266%
18	赵晋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0089%
19	张超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0089%
20	王雅楠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0089%
21	郭海滨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0089%
22	项志成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0089%
23	娄文涛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0089%
24	陈颖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0089%
25	姜波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0089%
26	马磊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0089%
27	曾令文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0089%
28	周卫华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0089%
29	刘耀斌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0089%
30	徐景生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008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刘建中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0089%
32	刘斌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0089%
33	刘实扬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0089%
34	周红卫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0089%
35	邢树全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0089%
36	滕继军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0089%
37	张林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0089%
38	陈明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0089%
39	周铁年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0089%
合计		——	2,072.138473	100%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人及其出资信息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天津星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津星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冠驰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60745%
2	马卫华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9.063496%
3	李玉海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9.063496%
4	杨杉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9.063496%
5	徐瑞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9.063496%
6	高博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4.531748%
7	李岩松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4.531748%
8	周博轶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4.531748%
9	王宇	有限合伙人	32.075509	1.948435%
10	施卫国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11	于健民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12	孙玉芳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13	丁昂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14	段万祥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杨蕾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16	任武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17	翁继辉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18	赵雷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19	高健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20	傅聪谦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21	牟任婕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22	吴镛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23	樊瑞霞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24	樊丽娟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25	赫磊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26	司振伟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27	张利成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28	陈粤文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29	王彦伟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30	吴信传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31	陈武杰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32	郁兵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33	高熙娴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34	王锋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35	高源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36	郭马骥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37	刘建光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38	谷进州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39	王妤霜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40	刘延京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510583%
41	周健群	有限合伙人	10.811657	0.656757%
42	谷丰	有限合伙人	3.603983	0.218925%
43	张晓娜	有限合伙人	3.603983	0.218925%
44	孙文字	有限合伙人	3.603983	0.218925%
合计		—	1,646.219243	100%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人及其出资信息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

7.1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7.1 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7.1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7.2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宇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质押股份数量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变化，贷款余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降至 2,887.018153 万元；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8.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8.1 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8.1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8.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无更新：

8.2.1 航空运输经营资质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编号为 HB-CAO-20230401），发行人获准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获准运输第 1 类爆炸品；第 2 类气体；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释放易燃气体的物质；第 5 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第 6 类毒性和感染性物质；第 7 类放射性物质；第 8 类腐蚀性物质；第 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环境危害物质（包括自用航材及商业运输），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8.2.2 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民用航空重庆监管局完成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备案，地面服务地点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效期为长期。

8.2.3 道路运输经营资质

民航快递现持有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4912 号），获准的经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8.2.4 进出口经营资质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货站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两江海关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登记证书》（编号为 W800320232300500003），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名称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重庆货站（出港）。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货站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两江海关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登记证书》（编号为 W800320232300500005），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名称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重庆货站（进港）。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货站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重庆海关完成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有效期为长期。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经取得了经营其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

8.3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之“10.6 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8.4 主营业务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8.5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新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资本，实际控制人为中航集团。

9.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注 1]
1	国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	中国航空资本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	香港快递[注 2]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4	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5	国航股份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6	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7	浙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8	北京金凤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9	中航兴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Total Transform Group Limited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国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中国国际航空汕头实业发展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5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6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中航(澳门)航空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中国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2	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3	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北京凤凰航空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5	北京市泽园酒家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6	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7	国航成都天府机场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注 1]
28	成都建开西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9	四川中航建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0	北京航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1	国航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2	北京中航建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3	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4	中国航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5	中国民用航空徐州设备修造厂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6	北京民航通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7	中航财务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8	北京航空货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9	北京竞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40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注 1：上述企业的子公司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6.2 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快递已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9.1.3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除中国航空资本以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菜鸟供应链	持有发行人 15.0000% 的股份
2	国泰货运	持有发行人 12.2440% 的股份
3	朗星公司	持有发行人 11.7542% 的股份
4	深国际	持有发行人 10.0000% 的股份
5	杭州双百	持有发行人 5.0000% 的股份

9.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空资本、实际控制人中航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7 其他关联方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9.1.1 条至第 9.1.6 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组织、自然人，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9.2.1 与国航股份之间的飞机买卖

2023 年 4 月 26 日，国货航与国航股份签署《飞机买卖协议》，国货航从国航股份购买 8 架 A330-200 飞机，单价飞机半寿状态对应基准价格为 1,470 万美

元，同时约定飞机实际交付状态与半寿状态差异的价格调整机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双方已完成该协议项下 1 架标的飞机的交付。发行人自有飞机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之“10.4 自有飞机”。该协议已经国货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9.2.2 与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飞机维修改装服务

2023 年 6 月 6 日，国货航与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签署《A330 飞机客改货服务总协议》，根据该协议，国货航将其所属 8 架 A330-200 飞机涉及的机体维修改装服务工作委托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计划 2023 年 4 月启动第一架飞机的改装实施，并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交付给国货航、于 2024 年交付 3 架改装后的飞机、于 2025 年交付 4 架改装后的飞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启动对第一架飞机的改装实施。该协议已经国货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9.3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就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均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及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9.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9.4 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9.4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仍然适用。

9.5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9.5 条无更新。

9.6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9.6 条无更新。

9.6.1 航空货运业务

(1) 澳门航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澳门航空为中航集团控制的公司，其从事客机腹舱货运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澳门航空是以澳门为基地的地区性国际航空公司，其主要业务定位为经营澳门地区至境内及国际地区间的航空客运业务。基于澳门地区的产业结构等特点，客机货运业务并非澳门航空的核心业务，而是澳门航空为增加经营效益，利用客机腹舱资源而附带经营的业务。报告期内，澳门航空与国货航的全货机不存在航线重叠的情况。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澳门航空腹舱货运业务规模较小，收入分别约为 4,647 万元、472 万元、467 万元及 1,031 万元，仅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航空货运收入的 0.31%、0.03%、0.03%及 0.25%。因此，澳门航空腹舱货运业务并非其核心业务，经营规模较小，与发行人的全货机不存在航线重叠，不构成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山航股份

根据国航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国航股份已取得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的控制权，直接持有山航股份 22.8%的股份，并通过山航集团间接持有山航股份 42%的股份，山航集团、山航股份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为国航股份并表范围内公司。根据国航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要约收购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国航股份就上述收购山航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山航股份的航空物流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45,746 万元、37,750 万元、18,602 万元及 15,328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1.58%、0.82%及 2.55%，业务规模较小。因此，山航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解决山航股份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中航集团承诺在取得山航股份控制权

之日起 36 个月内，促使山航股份采取必要可行措施解决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9.6.2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民航快递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与中国航空资本、中航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收购香港快递的交割。交割完成后，民航快递持有香港快递 100% 的股权，香港快递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香港快递的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澳门航空、山航股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外，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9.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9.7 条无更新。

9.8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0.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35 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268,997.67 平方米。该等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10.1.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共计 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45,895.6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91.41%。该等自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 权利
						土地使 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终止日期	
1	国货航 有限	京房权证顺涉 外移字第 00069号	顺义区首都机场 (中国国际货运航 空有限公司仓库)	36,899.32	商业	国货航有 限	京顺国用 2006 出字第 0049 号	183,570.67	出让	2054 年 3 月 6 日	无
2	国货航	京央(2022) 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1号	顺义区天柱路 29 号院 1 幢-1 至 9 层 101	30,530.28	办公	国货航	京央(2022)市 不动产权第 0000561号	72,928.40	出让	2053 年 6 月 22 日	无
3	国货航	渝(2023)两 江新区不动产 权第 000309406号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 光大道 76 号 B1- 17-1	1,544.45	工业	国货航	渝(2023)两江 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09406号	196.57	出让	2054 年 9 月 2 日	无
4	国货航	渝(2023)两 江新区不动产 权第 000309499号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 光大道 76 号 B 幢 负 1 层 109、110 号车位	73.99	车库、车 位	国货航	渝(2023)两江 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09499号	9.42	出让	2054 年 9 月 2 日	无
5	国货航	渝(2023)两 江新区不动产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 光大道 76 号 B 幢 负 1 层 104、105、	184.59	车库、车 位	国货航	渝(2023)两江 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09557号	23.50	出让	2054 年 9 月 2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 权利
						土地使 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终止日期	
		权第 000309557号	106、107、108号 车位								
6	国货航	津(2023)东 丽区不动产权 第0029520号	东丽区天津滨海国 际机场	17,468.58	非居住	国货航	津(2023)东丽 区不动产权第 0029520号	309,711.60	出让	2054年5 月13日	无
7	国货航	津(2023)保 税区不动产权 第0022722号	空港经济区(国际 物流区)机场货运 路1号内1号	10,425.71	非居住	国货航	津(2023)保税 区不动产权第 0022722号	90,853.20	出让	2053年 12月31 日	无
8	国货航	渝(2023)渝 北区不动产权 第000084211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 双凤路500号中飞 航空货站幢整幢	6,498.48	工业	国货航	渝(2023)渝北 区不动产权第 000084211号	8,666.70	授权 经营	2037年9 月18日	无
9	成都中 航货站	川(2018)双 流区不动产权 第0072264号	东升街道国际机场 国际国内货运站区	53,422.34	办公、公 共设备用 房、仓 储、餐厅	成都中航 货站	川(2018)双流 区不动产权第 0072264号	106,702.42	出让	2055年 12月27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 权利
						土地使 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终止日期	
10	成都中 航货站	川(2022)简 阳市不动产权 第0043092号	东部新区骏业大道 5号9栋1层2 号、地下室-1层 74号、5号、101 号、152号等306 个不动产单元	51,766.75	人防车 位、公 用、车 位、人 防、其 他、仓储	成都中航 货站	川(2022)简阳 市不动产权第 0043092号	105,846.79	出让	2072年2 月13日	无
11	成都中 航货站	川(2022)简 阳市不动产权 第0043088号	东部新区宾朋街10 号9栋1层1号	23,288.73	仓储	成都中航 货站	川(2022)简阳 市不动产权第 0043088号	37,759.14	出让	2072年2 月13日	无
12	成都中 航货站	川(2022)简 阳市不动产权 第0043093号	东部新区宾朋街10 号2栋1层1号、 2号、10栋1层1 号	321.88	其他	成都中航 货站	川(2022)简阳 市不动产权第 0043093号	14,104.45	出让	2072年2 月13日	无
13	民航快 递	川(2018)成 都市不动产权 第0209222号	高新区火车南站西 路38号1栋2楼3 号、4楼1号、2 楼2号、3楼2	2,935.97	住宅	民航快递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209222号	419.50	出让	2067年3 月21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 权利
						土地使 用人	土地使用 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终止日期	
			号、3楼3号、5楼1号、6楼1号								
14	民航快递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03697号	高新区火车南站西路38号1栋2层1号、1层1号、1层2号、3层1号	1,470.49	食堂、办公、活动室	民航快递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03697号	210.09	出让	2067年3月21日	无
15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北新高112房地证2010字第00602号	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7号附9号	167.84	一般门面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北新高112房地证2010字第00602号	16.28	出让	2044年2月16日	无
16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北新高112房地证2010字第00603号	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7号附10号	172.86	一般门面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北新高112房地证2010字第00603号	16.77	出让	2044年2月16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 权利
						土地使 用人	土地使用 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终止日期	
17	民航快 递有限 责任公 司烟台 分公司	鲁(2022)烟 台市芝不动 产权第 0026560 号	烟台市芝罘区白石 路 3-1 号	153.01	网点	民航快 递有 限责 任公 司烟 台分 公司	鲁(2022)烟台 市芝不动产权第 0026560 号	20.94	出让	2039 年 6 月 22 日	无
18	民航快 递有限 责任公 司烟台 分公司	烟房字第 90584 号	烟台市开发区泰山 路 66 号内 16 号	72.75	未记载	民航快 递有 限责 任公 司烟 台分 公司	烟国用(2009) 第 50050 号	68.60	出让	2067 年 3 月 29 日	无
19	民航快 递有限 责任公 司湖南 分公司	长房权证星字 第 710003261 号、长房权证 星 字 第 710003262 号、 长房权证星字	长沙市星沙镇东七 线西，漓湘路北 (东城名苑 6 栋) 108、109、110	500.47	商业	-	-	-	出让	未记载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 权利
						土地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终止日期	
		第 710003264 号									
20	民航快 递有限 责任公 司乌鲁 木齐分 公司	新(2019)乌鲁 木齐市不动产 权第 0014204 号;新(2019) 乌鲁木齐市不 动 产 权 第 0014200号;新 (2019)乌鲁 木齐市不动产 权第 0014209 号;新(2019) 乌鲁木齐市不 动 产 权 第 0014215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新 市区)迎宾路 1466 号莱茵庄园 D5 栋 1 单元 101 室、102 室、D5 栋商业 109 室、110 室	235.31	住宅	民航快 递有限 责任公 司乌鲁 木齐分 公 司	新(2019)乌鲁 木齐市不动产 权第 0014204 号; 新(2019)乌鲁 木齐市不动产 权第 0014200 号; 新(2019)乌鲁 木齐市不动产 权第 0014209 号; 新(2019)乌鲁 木齐市不动产 权第 0014215 号	52.04	出让	2060 年 8 月 18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 权利
						土地使 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终止日期	
21	民航快 递	哈房权证南字 第 1001068544 号、哈房权证 南 字 第 1001068549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保 健路与征仪路交汇 处 228 栋 7、8 号	563.62	商业服务	-	-	未记载	出让	未记载	无
22	民航快 递	皖(2020)合肥 市不动产权第 11213093 号、 第 11213094 号 、 第 11213095 号	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合肥要素市场商 111、112、夹办 124	465.90	办公	民航快递	皖(2020)合肥 市不动产权第 11213093 号、第 11213094 号、第 11213095 号	未记载	出让	2050 年 4 月 14 日	无
23	民航快 递有限 责任公 司宁夏 分公司	银房权证兴庆 区字第 2007000257 号	兴庆区民族北街 36 号	192.17	办公	民航快递 有限责任 公司宁夏 分公司	宁国用(2003) 第 266 号	72.20	划拨	-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 权利
						土地使 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终止日期	
24	民航快 递有限 责任公 司沈阳 分公司	沈房权证东陵 字第 N0011954 号	东陵区机场路 88 号	1,066.00	仓库	民航快 递有 限责 任公 司沈 阳分 公司	东陵国用 2005 第 02540 号	3,858.80	行政 划拨	-	无
25	民航快 递	皖（2019）合 肥市不动产权 第 1102384 号	蜀山区海棠花路南 端民航快递安徽物 流中心项目（一 期） 101/201/202/301/40 1	3,417.91	办公	民航快 递	皖（2019）合肥 市不动产权第 1102384 号	6,593.32	划拨	-	无
26	民航快 递	房权证河东字 第 020047533 号	河东区津塘公路 38 号丰盈公寓底商 （津塘公路 40 号 增 8 号）	352.22	商业	-	-	未记载	划拨	-	无
27	民航快 递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 第 161972 号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 北路 23 号	221.65	住宅	民航快 递有 限责 任	青房地权市字第 161972 号	未进行分割	划拨	-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 权利
						土地使 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终止日期	
	责任公 司青 岛分 公司					公司青 岛分 公司					
28	民航快 递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沈 阳 分 公 司	沈房权证沈河 字第 013852 号	沈河区西顺城街 39 号	1,127.00	商业	-	-	未记载	划拨	-	无
29	民航快 递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山 东 分 公 司	济房权证历字 第 087513 号	历下区羊头峪路 11 号	355.34	住宅	王俊玲	历下国用 1999 字第 0100516 号	355.20	划拨	-	无

注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因发行人由“国货航有限”更名为“国货航”，发行人拥有的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8 字第 07759 号、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8 字第 07760 号、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8 字第 07761 号《房地产权证》（以下合称“原房地产权证”）已更换为第 3-5 项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09406 号、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09499 号、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09557 号《不动产权证书》（以下合称“新不动产权证”）。根据原房地产权证，上述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分割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196.57 平方米、9.42 平方米、23.50 平方米；根据新不动产权证，上述房屋共有宗地面积均为 7,197.40 平方米，未单独记载分割土地使用权面积。

注 2：根据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长沙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信息表》，第 19 项房屋所占土地性质为出让；根据民航快递与黑龙江大众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哈尔滨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书》，第 21 项房屋所占土地性质为出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第 19 项、第 21 项房屋，发行人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注 3：根据民航快递与天津市新厦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购房合同，第 26 项房屋所占土地的性质为划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第 28 项房屋所占土地的性质为划拨。

注 4：根据第 27 项房屋及土地的《房地产权证》，该房屋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共用使用权，未进行分割，因此无法单独计算土地独用面积，该房屋所占范围内的土地共用使用权面积为 8,121.10 平方米。

上述部分自有房屋所在土地为划拨土地，相关情况如下：

1、就上述第 23-25 项划拨地上房屋，该等划拨土地为民航快递通过机场入股或机场土地划分方式取得。上述 3 处房屋面积合计为 4,676.08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74%。具体情况如下：

(1) 就第 23 项房屋，由宁夏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以出资方式投入民航快递。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及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就第 24 项房屋，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抓紧做好民用机场用地划分及办证工作的通知》（民航机发[2002]116 号），沈阳桃仙国际机场集团公司与民航快递于 2003 年签署《土地划分协议》，同意将面积为 3,858.8 平方米的土地划分给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并同意办理土地使用证。2004 年 9 月 13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出具《关于辽宁省民用机场用地划分协议的批复》（民航机函[2004]669 号），同意上述土地划分协议。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及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无违规证明》，确认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在该宗地范围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在沈河、浑南区有建设行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期间，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3) 就第 25 项房屋，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土地分割协议书》，同意将面积为 6,592.09 平方米的土地划分给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并同意办理土地使用证。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及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没有因违法用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无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2、上述第26-29项划拨地上房屋为民航快递及其分公司通过购置方式取得。上述4处房屋面积合计为2,056.21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0.76%。具体情况如下：

（1）就上述第26项房屋，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2年9月13日及2023年2月24日出具《市规划资源局关于企业上市反馈意见的函》，确认未发现民航快递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违反规划、土地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就上述第27项房屋，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2022年7月22日、2023年1月20日及2023年9月20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就上述第28项房屋，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分别于2022年8月1日及2023年2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房产已取得合法手续，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在沈河、浑南区有建设行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8日期间，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4）就上述第29项房屋，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8月11日、2023年4月4日及2023年9月13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导致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该等自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1）就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且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的房屋，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出租、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2）就因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土地性质为“出让”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3）就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授权经营”的房

屋，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在办理完毕该等土地的有偿使用手续后，发行人方可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10.1.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0.1.2 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0.1.2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仍然适用。

10.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1 条所述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2 宗无地上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豫(2017)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01608号	港区迎宾路北侧	2,313.72	划拨	无
2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国用(2013)第0492号	灵武市临河乡(银川河东机场内)	6,667.90	划拨	无

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的类型均为划拨，面积合计约 8,981.62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 0.86%。

就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系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于 2003 年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下发的《关于河南省民用机场用地划分协议的批复》取得，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及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取得该宗地至《证

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第 2 项土地使用权，系民航快递 2006 年因宁夏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以土地出资方式取得，并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及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依法占有、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办理完毕该等土地的有偿使用手续后，发行人方可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10.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的房屋共计 10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53,616.5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就其中 5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8,482.01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提供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3.10%。

本所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就其中 2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78,719.93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但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书面赔偿承诺，如因租赁房屋产权纠纷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予以赔偿。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4.20%。

就其中 2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414.64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

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上述赔偿承诺。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23%。

本所认为，就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租赁房屋，如第三方面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权可能受到影响，但针对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书面赔偿承诺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可根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作出的书面承诺要求出租方进行赔偿；针对出租方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赔偿承诺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可搬迁至其他场所继续进行经营，且该等租赁房屋在发行人全部租赁房屋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租赁房屋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屋无法使用的可能性较低。因此，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上述全部租赁房屋中，共 1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2,962.0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位于划拨地上，占发行人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8.22%；共 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465.0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位于集体地上，占发行人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19%。该等房屋的主要用途为仓储、办公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上述房屋因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存在实质困难。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出租方为其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出具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划拨地、集体地上房屋在公司境内使用房屋的总面积中占比不高，如因该等房屋及土地的租赁使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无法继续承租或使用的，发行人可在合理期限内搬迁到合适的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4 自有飞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架自有飞机。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编号：NR2644R2），

该飞机航空器出厂序号为 860，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为 B-6090，航空器型号为 A330-243。

10.5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0.5 条无更新。

10.6 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0.6.1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12 家有效存续的境外分支机构基本情况无变化，28 家境内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1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运营基地	2004 年 5 月 31 日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2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营业部	2004 年 9 月 24 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白塔机场
3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营业部	2004 年 9 月 30 日	四川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国 航货运大楼
4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营业部	2004 年 9 月 30 日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 堡机场国航大厦内
5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运营基地	2004 年 9 月 30 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 镇山前胜联村（萧山国际 机场内）
6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营业部	2004 年 10 月 13 日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76 号 B1-17-1
7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运营基地	2005 年 10 月 24 日	北京市顺义区向阳西路北 侧
8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营业部	2005 年 12 月 9 日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 A 幢（4 幢）5 楼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9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营业部	2006年6月23日	广州市白云区新白云机场 横岗十五路机场货运正前方
1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营业部	2006年7月17日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航 空货站419室
11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运营基地	2009年7月8日	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机场 大道特1号
12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营业部	2014年10月20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际 机场内
13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营业部	2014年12月25日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院内国 货航办公楼107-110室
14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货站	2016年11月18日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 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 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
15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货站	2016年11月18日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 双凤路500号
16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营业部	2017年6月2日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温州 龙湾国际机场T2新货站 大楼二楼258、259室
17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2020年11月3日	重庆市渝北区锦航路3号
18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营业部	2022年9月30日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 街道紫荆路2-1紫荆信息 公寓15A
19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营业部	2022年9月30日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 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43 号204室-205室
2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营业部	2022年10月8日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 四路128-1号中旅城二期 办公楼（恒力城写字楼） 10层01单元南侧部分场 所
21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营业部	2022年10月9日	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 道办事处长水国际机场机 场东路逸唐飞行酒店一楼 西山会议室
22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营业部	2022年10月11日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西顺 城街39号
23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营业部	2022年10月11日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 虹西园46-1号315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24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营业部	2022年10月12日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街道迎宾大道路1号郑州机场大酒店218办公室
25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营业部	2022年10月13日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翔燕路15号国际货运中心348-354室（江宁开发区）
26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营业部	2022年10月13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北路23号二层
27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营业部	2022年10月27日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武汉路乐东小区15栋
28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营业部	2023年1月11日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南区健身园旁小二层楼门面房

10.6.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民航快递、上海航服及重庆中航货站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10.6.2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10.6.2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民航快递、上海航服、重庆中航货站具体情况如下：

（1） 民航快递

根据北京市监局于2023年8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4210J的《营业执照》及《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民航快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武林
注册资本	40,756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信件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9月28日）；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

	期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空运货物包装、保税仓储、国际、国内航空客销售销售和货运代理业务；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的销售；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 年 11 月 8 日至 2041 年 11 月 7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航快递拥有 1 家境内子公司，为甘肃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民航快递持股 51%），该公司因逾期未年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航快递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为香港快递（民航快递持股 100%）。根据香港快递的商业登记证、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确认，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3 日，住所为 RM 1 & 11-12, 17/F, Tower Two, Ever Gain Plaza, 88 Container Port Road, Kwai Chung, NT，股份总数为 10,000,000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航快递已向商务部、发改委提交办理香港快递的境外投资备案的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航快递拥有 48 家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该等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1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分公司	2000 年 10 月 8 日	东莞市南城区白马黄金商业街 12 号正兴大厦
2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番禺分公司	2008 年 1 月 31 日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锦绣花园西区翠屏苑 1 座 256 号
3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1997 年 2 月 24 日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空港北横三路 F5 地块（空港机场）
4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开发区分公司	2007 年 10 月 30 日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 100 号之综合楼房 A 座一楼 A002
5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济南机场营业部	2005 年 9 月 12 日	济南市历城区济南国际机场内
6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1998 年 10 月 8 日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北路 23 号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7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流亭营业部	2005年9月30日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刘家台村机场北侧
8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1998年9月8日	济南市历下区羊头峪路11号
9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分公司	2004年8月3日	汕头市龙湖区南方商贸广场E区368号
10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1999年3月29日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80号
11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	1998年10月12日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空港路1号
12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分公司	2004年4月8日	遂溪县地方国营遂溪农场（地块六）10#仓库B
13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	2007年8月6日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三路嘉湖轩一楼33号商铺
14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1999年10月28日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2588号合肥要素市场商111室
15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997年1月20日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政府南侧500米
16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营业部	2002年8月9日	常州新北区薛家镇任葛村杨树村30号
17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1996年12月19日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国际机场国际国内货运站区1栋1楼2号、5号
18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东塔营业部	2000年7月24日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3号
19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公司	2001年8月28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望峰路11号院内4号楼3楼
20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	2003年11月14日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西路377号（民航家属院旧二楼）
21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1997年11月25日	南岗区保健路与征仪路交汇处228栋-1-2层7号
22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1999年1月20日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林安智慧物流商城12栋118铺面
23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美兰机场营业部	2001年3月16日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晋文村委会多善村10号
24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椰海营业部	2002年3月18日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林安智慧物流商城12栋119铺面
25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分公司	2005年12月22日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国航基地内
26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	1998年11月16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环湖中路南、规划路西金银湖科技园（当代电子硅谷产业园12栋5-4）
27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公司	2002年6月7日	长沙县星沙镇东七线西漓湘路北同盛东城名苑6幢1单元108-110房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28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	2004年9月21日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路乐东小区15栋
29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	2004年9月14日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菊圃路759号综合楼一楼东面仓库
30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分公司	2004年1月8日	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出口加工区A4-4-1、A4-4-2地块现代国际综合物流中心-新材料产品物流功能区19幢1层厂房
31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绵阳营业部	2007年2月12日	绵阳高新区火炬西街153号
32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分公司	1999年8月27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里姜家营36号
33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	2011年1月17日	南宁市友谊路48-19号27#楼副楼
34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07年10月16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厂汉板村(北二环二十中西侧)国通仓储物流园区B区三层B320、B321、B322号
35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	2005年12月9日	宁波市海曙区栎社机场航空路C137-C141号
36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2000年11月7日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717号丽景湖畔29-2号楼106(复式)室
37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三亚分公司	2000年9月14日	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金鸡岭社区金鸡东一巷21号一楼左侧
38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	2004年7月2日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太榆路199号机场货运院内商铺7号
39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4年7月13日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国际机场空港一路301号
40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997年3月4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翠岗工业六区7栋西部物流信息中心1001
41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1996年12月26日	沈阳市东陵区机场路88号
42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	2004年7月7日	苏州工业园区揽胜路12号7号楼1楼101室
43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0年12月20日	河东区津塘路38号丰盈公寓底商(津塘路40号增8号)
44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2005年1月11日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
45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分公司	2004年7月8日	无锡市工艺路5号
46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1998年7月8日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号8层A-05号
47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2001年9月17日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翠屏二巷9号
48	民航快递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997年1月13日	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国际机场翔远一路3号

（2）上海航服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1322247518 的《营业执照》及《上海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核查，上海航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祝桥镇施湾七路 1016 号 6 幢二层 21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艳炜
注册资本	76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3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3）重庆中航货站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重庆中航货站签署《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中航航空货站有限公司合并协议书》，发行人吸收合并重庆中航货站，重庆中航货站在吸收合并后解散并注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渝北税 税企清[2023]586 号）、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北市监）登记内销字[2023]第 037648 号），重庆中航货站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完成注销。

10.6.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0.6.3 条无更新。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或者预计发生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国货航	Apple Inc.	国货航向 Apple Inc.提供飞机运输货物服务。	2022.04.01 至 2024.12.31
2	国货航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货航委托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航空货物国际运输销售业务。	2023.01.01 起两年
3	国货航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国货航委托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代理航空货物国际运输销售业务。	2023.04.04 起两年
4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委托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在上海代理国际航线货物运输销售业务。	2022.07.13 起两年
5	国货航	爱派克斯（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货航委托爱派克斯（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北京代理国际航线货物运输销售业务。	2022.05.11 起两年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6	国货航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货航委托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成都、重庆代理国际航线货物运输销售业务。	2023.03.03 起两年
7	国货航	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货航委托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成都代理国际航线货物运输销售业务。	2023.04.09 起两年
8	国货航	新时代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国货航委托新时代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在北京代理国际航线货物运输销售业务。	2022.05.09 起两年
9	国货航	德莎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国货航向德莎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飞机运输货物服务。	2022.05.01 至 2024.04.30

11.1.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1.1.2 条无更新。

11.1.3 飞机采购合同

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所披露的《飞机买卖协议》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1.1.3 条无更新。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其他重大应收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53,154,786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业务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二条无更新：

2023 年 7 月 1 日，中航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中国航空快递（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实施方案的批复》（中航集团发[2023]86 号），同意中航有限、中国航空资本将所持香港快递 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民航快递。

2023 年 7 月 24 日，民航快递与中国航空资本、中航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民航快递从中国航空资本、中航有限受让香港快递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为 152,367,721.00 元。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三条无更新：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三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四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四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15 名，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 14 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非独立董事 9 名，包括郑保安、张华、肖烽、李军、李萌、邓健荣、林绍波、熊伟、革非，其中郑保安担任董事长；独立董事 5 名，包括刘航、张敏、任自力、张晓东、祝继高；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陆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包括沈洁、刘涛，沈洁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马刚燕。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5.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包括总裁李军，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李萌，副总裁沈岷、王洪岩、李一川（兼任总会计师）、郭世承、武林，安全总监石严，总工程师翁朝晖，董事会秘书赵婧，总飞行师巫玉胜。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董事会续聘可连任。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5.2 条无更新：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巫玉胜担任公司总飞行师。

2023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李旭红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李萌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

15.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5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航、张敏、任自力、张晓东、祝继高。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敏现担任三家境内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发行人上市后张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将可能超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了一年的过渡期，允许在过渡期内解决上述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郑保安	董事、董事长	天津冠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华	董事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中航集团	总法律顾问
		国航股份	总法律顾问
肖烽	董事	中航财务	董事长
		中航兴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
		国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国航股份	总经济师
李军	董事、总裁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冠驰	监事
邓健荣	董事	香港太古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林绍波	董事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行政总裁
		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主席
熊伟	董事	Cainiao (Malaysia) Sdn.Bhd.	董事
		Cainiao (Netherlands) B.V.	董事
		SETCONNECT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西安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APM SOLUTIONS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监事
		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兼欧洲和东南亚大区总经理
		Lazada Group	首席物流官
革非	董事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国际	董事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陆涛	职工代表董事	成都金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刘航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研究员等职
张敏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等职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自力	独立董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晓东	独立董事	北京交通大学	教授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祝继高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洁	监事、监事会主席	国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中国航空资本	董事、总经理
		中航财务	董事
刘涛	监事	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沈岷	副总裁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王洪岩	副总裁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李一川	副总裁、总会 计师	大连民航快递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郭世承	副总裁	国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6.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审计报告》以及德勤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3）第 Q01701 号《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6.1 条无更新。

16.2 税收优惠

16.2.1 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中航货站和重庆中航货站符合西部大开发减免条件，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 年 13 号）的规定，2020 年度，凤凰天津、上海航服及成都西南博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条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 年 13 号）、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及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凤凰天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

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 年 13 号)、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2023 年 1-6 月,凤凰天津、上海航服预计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条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6.2.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对国内航空公司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39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内航空公司用于运营国际航线港澳航线和支线航线的飞机、发动机维修用的进口航空器材(包括送境外维修的零部件),在财政部、海关总署核定的各年度免税进口额度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2014 年第 11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运输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八)款,民航快递、凤凰天津、北京国凤享受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16.2.3 关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5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16.3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 1 起税务相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之“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之“20.2.2 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更新情况

17.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八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八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仍然适用。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共计 3 项，处罚金额合计 2,100 元。

20.2.1 罚款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罚款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20.2.2 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金额 1 万元以下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3 项，涉及罚款金额合计 2,100 元，具体如下：

(1) 海关管理部门处罚 2 项，处罚金额合计 2,000 元，涉及的处罚事由为传输电子数据不准确；

(2) 税务部门处罚 1 项，处罚金额为 100 元，涉及的处罚事由为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核查，

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3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裁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新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新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新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新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新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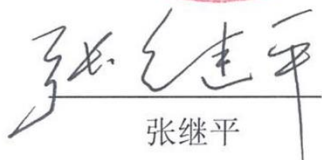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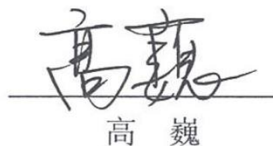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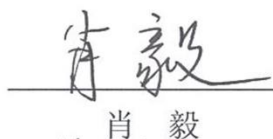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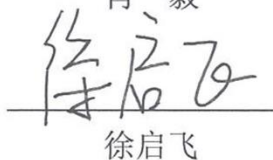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 巍


肖 毅


徐启飞

2023 年 9 月 27 日